# 桃源县总工会

# 关于成立桃源县职工合唱团的通知

各工会联合会、基层工会：

　　为丰富职工文化生活，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提升我县职工的综合素质和艺术修养，弘扬高雅艺术，营造和谐有序、健康向上的社会环境，经桃源县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桃源县职工合唱团，具体事宜如下：

1. **合唱团组建**

**（一）合唱团团员**

　　1、 合唱团人数：60—80人;

2、 参加人员条件：凡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会员(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热爱合唱艺术，音准音色较好，有较强的团队精神和纪律观念的均可报名参加（有较强的演唱能力和音乐基础的优先）。

**（二）合唱团艺术指导**

1、合唱团设艺术总监1人，副总监3—5人；

2、参加人员条件：音乐专科以上学历（声乐、器乐均可），长期从事相关艺术工作或教学工作，热爱音乐艺术，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

**（三）报名**

1、报名时间：7月1日至7月8日;

2、报名方式：可以工会联合会、基层工会为单位报名，也可单独报名。志愿报名者填写《职工合唱团报名表》，表格可登陆桃源县总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在工会工作微信群中下载，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上报县总工会办公室（纸质、电子档均可，如发电子档盖章后发扫描件至邮箱）。

 3、报名联系人：郭 振 联系电话：6620651 6622880 邮箱：654674506@qq.com

　 **二、合唱团活动**

　　1、免费组织音乐知识培训，提升音乐素质;

　　2、免费组织排练活动;

　　3、条件成熟后，组织参加各类比赛、演出及艺术交流活动。

　　**三、合唱团成员要求**

　　1、服从管理，自觉、按时参加合唱团的培训和排练。遵守合唱团的规章制度，维护合唱团的集体荣誉。

2、接受艺术指导，积极参加学习培训。参加演出与比赛时，服从节目需要进行的综合素质和演唱水平的挑选。

四、合唱团的管理

桃源县职工合唱团在桃源县总工会工人文化宫的直接管理下开展活动，日常培训和排练场地、乐器由县总工会提供。

希望各工会联合会、基层工会接到通知后，认真做好宣传及组织报名工作，使爱好音乐、有声乐特长的同志积极参加到职工合唱团的活动中来，为增进职工间的交流，增强社会凝聚力，着力推进和谐社会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附件1：桃源县职工合唱团团员报名表

附件2：桃源县职工合唱团艺术指导报名表

 桃源县总工会

 2019年7月1日